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503號

上　訴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孟元

　　甘昊文

被上訴人　　李月霞

　　李月桂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因被上訴人李月霞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更生，並經該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被上訴人李月霞於本件原審111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同年5月31日起開始更生程序（見本院卷第77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本件訴訟應於更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程序終止以前當然停止，而上開更生程序是否已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未明，應再予調查，故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並指定於112年3月30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王　銘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